关于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3年8月1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06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A;基金代码:010408)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10%
1000 万元≤М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锁定期限,6个月后方可赎回,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 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基金简称: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C;基金代码:019065)
 - (1)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3)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锁定期限,6个月后方可赎回,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 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3、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直销机构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电话: 0755-82509820

传真: 0755-82509920

联系人: 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088-088 (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
前言	原则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u>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u>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第一部分 育前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 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 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年 3 月 15 日 颁布、同年 6 月 1 日 实施 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 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 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 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 | 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 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 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5、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 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的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 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

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 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 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 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 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 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 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 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 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 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 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发售对象 发售对象 的发售 3、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 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 **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 资人。 第六部分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 的申购与 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

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 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 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 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 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 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 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 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 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 从其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C 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 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 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 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 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

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 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 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并进行公告。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 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 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率,并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 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 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 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 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 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 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 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 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 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 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 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 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 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 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 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 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 申请,除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 30%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 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 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 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延期的赎 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 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目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 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 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 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 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 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 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 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 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 申请,除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 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 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 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 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 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

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 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 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
	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u>的</u> 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
	价格;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
	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
	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u>
		限;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当事人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权利义务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但不限于:	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
	额申购、赎回价格;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u>
		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当事人及		同等的合法权益。
权利义务		
第八部分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持有人大	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会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	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 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 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一部

分 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份额的登记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 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 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目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 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其保存期限<u>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u>;

第十四部

五、估值程序

起不得少于 20 年:

分 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

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 布。

第十四部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 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如下:
- (1) <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 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 2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错误偏差 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 5%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第十四部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分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	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
	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
		信息 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分 基金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费用与税		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_
收		
第十五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分 基金	支付方式	付方式
费用与税		3、销售服务费_
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
		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
		<u>务费</u>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
		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
		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一</u> 11_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 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 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 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 益分配方式;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 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 期计算;
-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于面值;
		<u>5</u> 、 <u>同一类别内</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
		分配权;
第十六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分 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的收益与	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
分配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
	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
	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则》执行。	执行。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	(四)基金净值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的信息披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露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	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15、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发生变更;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 计价 错误达基金份	16、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 <u>估值</u> 错误达 <u>该</u>

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 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第十八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

	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	四、清算费用	四、清算费用
分 基金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
合同的变	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更、终止与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
基金财产	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从基金 剩余 财产中支付。
的清算		
第十九部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分 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
合同的变	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
更、终止与		<u>期限</u> 。
基金财产		
的清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 于本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 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 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